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兩大核心

未停讓  
行人罰責

違規記點  
制度



## 三重點

速度管理

駕駛人管理

車輛管理



行政院111年1月6日第3785次會議「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中之重要工作項目。

# 修正重點(1/4)



## 未停讓行人罰責

### 提高罰鍰/ 記點點數

修正汽、機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或行人可通行之交叉岔路口，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最高處新臺幣6,000元(原新臺幣3,600元)(修正第44條)，記違規點數2點(原記違規點數1點)。

### 增加道路交 通安全講習

增訂汽、機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或行人可通行之交叉岔路口，不暫停讓行人(攜帶白手杖或視覺功能障礙者)，或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修正第24條)

### 增加致人受 傷或死亡吊 扣(銷)駕照

增訂汽、機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或行人可通行之交叉岔路口，不暫停讓行人(攜帶白手杖或視覺功能障礙者)，因而致人受傷吊扣駕駛執照1年，致人重傷或死亡吊銷駕駛執照，3年內不得考領。(修正第67條)

# 修正重點(2/4)



## 違規記點 制度

延長記點累計期間  
(時間加倍)

延長違規記點累計期間、增加累計點數及吊扣駕駛執照期間 ( **1年內每達12點**，**吊扣駕照2個月** )，並增訂**講習可扣抵點數**之規定。(第63條)

提升修法時效性  
(授權子法)

增訂**應記違規點數之條款、點數及其通知程序**，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中定之。(修正條文第92條)

處罰真正的駕駛  
人(落實歸責)

- 增訂逕行舉發案件被通知人為**自然人或非自然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之處罰規定 ( **改記汽車違規紀錄或加倍罰鍰** )。(第63條之2)
- 未辦理改記汽車違規紀錄於**1年內每達3次**者，**吊扣汽車牌照2個月**。(第63條之2)

# 修正重點(3/4)



## 速度管理

將嚴重超速之規定由現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修正為超過最高時速**四十**公里 (修正條文第43條)

## 駕駛人管理

增訂**修法後新考領**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輕型機車者之罰責 (修正條文第22條)

# 修正重點(4/4)



## 車輛管理

增訂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之車輛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者，處以罰鍰及註銷牌照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15條)

增訂相關**燈光設備污穢不予清潔或為他物遮蔽**致影響正常辨識，及裝置**不合規定音調喇叭**之罰責 (修正條文第16條)

增訂若有**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等情事對汽車駕駛人之處罰及記點規定 (修正條文第30條之1、第33條)